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子公司兴澄特钢向参股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电钢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富科创特钢（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40%的参股公司，上电钢管贷款用途为企业经营发展所需，贷款利率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相近，定价公允、合理，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合理、合法。

上电钢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同时，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该公司其他股东亦按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被担保人提供了反担保，本次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跃

侯德根

朱正洪

2022年9月30日